

中共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成兴城委〔2018〕92号



中共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开展集团本部中层管理人员 内部竞聘工作的通知

集团各部门，各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高集团现代化管理水平，深化集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干部选用机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集团党委研究并报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同意，决定对集团本部 24 个中层管理人员岗位开展内部竞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1. 党管干部原则。

2.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3.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4.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5. 民主集中制原则。
6. 依法办事原则。

二、竞聘岗位

成都兴城集团本部中层管理人员竞聘岗位（详见附件1）。

三、应聘条件及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素养，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团结协作，廉洁从业。
2. 工作业绩突出，熟悉现代企业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开拓创新精神和市场竞争意识。
3.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熟悉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
4.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

（二）资格条件

1. 中层正职资格条件

（1）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集团中层正职工作经历；具有2年集团中层副职工作经历；具有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工作经历；具有2年二级公司领导班子副职工作经历。（说明：政府机关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参照执行，但在水资、合资及民营企业的在集团工作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本科以上学历。

（3）初次任职的，男性一般不超过50岁，女性一般不超过45岁。

(4) 原则上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岗位应该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5) 任党内职务的，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2. 中层副职资格条件

(1)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集团中层副职工作经历；具备学士学位、5年以上集团范围内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具备硕士学位、4年以上集团范围内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具备博士学位、3年以上集团范围内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说明：政府机关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参照执行，但在外资、合资及民营企业的在集团工作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 初次任职的，男性一般不超过45岁，女性一般不超过40岁。

(3) 原则上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岗位应该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4) 任党内职务的，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5) 世界排名前100院校的硕士毕业生，可适当放宽集团工作经历限制。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此次竞聘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成立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公开竞聘领导小组，负责内部竞聘的组织领导、竞聘结果的审定、竞聘争议的裁定等工作，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律监督组。

(一) 领导小组

组长：任志能

常务副组长：张俊涛

副组长：敬正友、陈志敏、李善继

成员：杨效松、曾强、朱志刚、李鸣琴、周文胜、张航、
钟莉、宋焰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敬正友

成员：组织人事部

(三) 纪律监督组

组长：陈志敏

成员：纪检监察室

五、实施步骤

(一) 报名

符合条件人员自愿报名，每个岗位按照实际报名人数开展竞聘工作。按要求将《报名登记表》纸质版交至集团组织人事部 1103 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路 99 号），电子版发至邮箱：1541424415@qq.com。报名截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 17:00（联系人：谭薇、王帅；联系电话：85359671）。

(二) 资格审查

依据公布的竞聘条件与资格，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初步筛选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进入笔试环节人选。

(三) 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对竞聘人选进行综合测评。

(四) 面试考评

根据笔试成绩，按面试人选与竞聘岗位不高于 3:1 的比例，

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考评环节人选。面试考评分为竞职演讲、答辩和评分三个部分，面试考评组由集团党委委员及各岗位对应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1. 竞职演讲

竞聘者结合竞聘职位就自身优势、工作思路、工作目标等进行现场演讲，演讲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竞聘演讲的顺序采取抽签的办法确定。

2. 答辩

由集团党委委员及各岗位对应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的面试考评组，结合竞聘者演讲情况进行现场问答。

3. 评分

由集团党委委员及各岗位对应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的面试考评组，根据竞聘者演讲答辩进行评分，填写《竞聘面试评分表》，最终成绩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求平均值的方法。

（五）确定考察对象及公示

集团党委会根据竞聘情况，等额确定考察人选（面试成绩 60 分以下的原则上不作为考察人选），发布考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组织考察

1. 个别谈话考察。
2. 民主测评。
3.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
4. 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5. 形成考察报告。

（七）讨论决定

党委会根据考察情况讨论决定聘任人选，并报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备案。聘任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试任职务的，正式任职，其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试用期间，聘任人员享受试任岗位的薪酬待遇。

（八）任前公示

发布任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任前谈话

集团党委主要负责人对拟任人选进行集体、个别谈话，并由集团纪检监察室与拟任人选签订廉洁承诺书。

（十）下发干部任职通知

六、纪律和监督

本次干部竞聘工作全程接受集团纪委监督，具体监督职责由集团纪检监察室履行。监督举报电话：85335055。

特此通知。

- 附件：1. 成都兴城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内部竞聘岗位
2. 成都兴城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内部竞聘报名登记表

中共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年7月10日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1

成都兴城集团中层管理人员竞聘岗位

序号	部门	竞聘岗位	
1	董事会办公室	中层正职 1 人	中层副职 2 人
2	集团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	中层正职 1 人	中层副职 2 人
3	组织人事部 (团委、深化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层正职 1 人	中层副职 2 人
4	纪检监察室	中层正职 1 人	中层副职 1 人
5	投资发展部	中层正职 1 人 (已通过市场化 完成选聘)	中层副职 2 人
6	财务部	中层正职 1 人	中层副职 2 人
7	工程技术部 (安全生产部)	中层正职 1 人	中层副职 1 人
8	土地事务部	中层正职 1 人	中层副职 2 人
9	审计法务部 (监事会办公室)	中层正职 1 人	中层副职 1 人
合计 24 人		中层正职 9 人	中层副职 15 人

备注：根据市委国资委国企工委相关要求，按照不超过集团职工总人数 20%的比例，确定集团本部中层管理人员岗位职数。

附件 2

成都兴城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内部竞聘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证件照)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进入集团时间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 职务					
现任职务			任现级时间		
竞聘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服从组织安排		
工 作 经 历					

<p>主要业绩 (500字以内)</p>	
<p>奖惩记录</p>	
<p>培训记录</p>	

